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125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童文雄

債 務 人 周色

一、債務人童文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陸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債務人童文雄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捌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童文雄、周色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六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債務人童文雄、周色並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